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9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元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6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元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元助（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1 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而附表
04 編號7至8所示之罪則得易科罰金，依照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5 書、第2項之規定，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6 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
07 罰金之利益。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
08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雲林地方檢
09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0 （下稱雲林地檢署調查表）1張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
11 第2項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本
13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
14 所示之裁定書、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5 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6 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
17 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判
18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附表編號7至8所示各罪經本院
19 以112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依前
20 揭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21 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22 限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
23 刑與其餘各罪之刑（即附表編號1）加計後之總和，即16年9
24 月。準此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5 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行為動機等
26 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
27 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回覆之意見及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28 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9 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31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林恆如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附表：

09

編 號	1	2	3
罪 名	強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年6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5日	111年6月12日	111年6月15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年 度 案 號	112年度偵字第828、973號	112年度偵字第1357號	112年度偵字第135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98號	112年度訴字第27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月25日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98號	112年度訴字第272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他字第198號(南高檢113執5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57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57號
		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4日	111年6月25日	111年6月30日
偵查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年度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1357號	112年度偵字第1357號	112年度偵字第13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72號	112年度訴字第272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7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72號	112年度訴字第272號
	確定	113年9月10日	113年9月10日

	日期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57號	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57號	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57號
		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 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9日	111年5月16日	
偵查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	
年度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1 357號	112年度偵字第1 357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 72號	112年度訴字第2 72號	
	判決 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7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 72號	112年度訴字第2 72號	
	確定	113年9月10日	113年9月10日	

	日期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57號	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57號	
		附表編號7至8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 12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應執 行有期徒刑5月		